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20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，恢復營運榮景，訂定本基金「中小企業疫後展延案件優惠保證手續費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27日經企字第1125400053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5月26日第16屆第3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案件：  
原移送本基金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案件。
  - (二)措施內容：  
授信單位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展延措施(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展延措施)辦理信用保證案件展延者，展延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，以適用費率與0.1%孰低計收。
  - (三)實施期間：  
依銀行公會展延措施辦理期間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  
訂  
線